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7 月 15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开尔新材公司会议室。

9、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2.00   | 提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邢翰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吴剑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邢翰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提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夏祖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刘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李世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2、提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开尔新材

### 3、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号：0579-82886066（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开尔新材，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 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持股证明、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参会期间，请勿录音、拍照、摄像。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一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2、会议联系人：张汝婷、项嘉琪

会议联系电话：0579-82888566

会议联系传真：0579-82886066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开尔新材

邮政编码：321000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34”，投票简称为“开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9-82886066）到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开尔新材证券部，邮政编码：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填写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提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应选人数<br>(3) 人   | 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邢翰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吴剑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2.03 | 选举邢翰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3.00 | 提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应选人数<br>(3) 人 | 选举票数 |
| 3.01 | 选举夏祖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2 | 选举刘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3 | 选举李世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在提案2中，对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提案3中，对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超出的为无效票。

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字；

4、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